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110Z018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u>序号</u> | <u>内 容</u> | <u>页码</u> |
|-----------|-------------------------|-----------|
| 1 |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1-4 |



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6]110Z0182 号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110Z0049 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期初余额

锦州港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4 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并处罚。锦州港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对所涉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对更正影响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合计 30,977.12 万元暂时计入过渡科目其他应付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九）所述，锦州港于 2024 年度对联营企业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39.85 亿元减值准备并全部计入 2024 年度当期损益。

上述事项是以前年度形成延续至本报告期，我们无法获取前述事项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计入其他应付款的适当性、相关减值损失是否计入正确会计期间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二）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截至审计报告日，锦州港被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目前暂未形成生效判决或裁定。锦州港虽然已根据预计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但是否仍存在其他投资者诉讼以及诉讼结果和赔偿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锦州港 2024 年度发现存在未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有 28.90 亿元担保金额无法判定其财务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因类似对外担保形成的重要或有事项。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与上述事项相关的重要或有事项或重大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金额及相关披露的影响。

（三）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锦州港于 2025 年度发生亏损 5,571.1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75.02 亿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1.48 亿元，货币资金结存余额为 1.83 亿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 65.62 亿元，同时锦州港存在如本专项说明第一、（二）所述重大或有事项，其财务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锦州港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收到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辽 07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正式受理债权人对锦州港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锦州港进入破产重整法定程序。

以上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锦州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锦州港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已披露了该等事项和情况，并说明了为改善财务及经营状况拟采取的措施，但截至审计报告日，这些措施能否完全落实尚未确定，因此锦州港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锦州港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四）资产减值

如本专项说明一、（三）所述，锦州港已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最终重整结



果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相关工作正在开展，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资产负债是否准确、完整。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内容所属事项对锦州港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的影响，因此按照审计准则规定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锦州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内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对报告期内锦州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营业收入的 0.5%

选取依据：锦州港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且利润较为波动，锦州港核心港口业务并未受影响，营业收入相对平稳，因此我们根据营业收入的 0.5%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计算结果：886 万元



五、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锦州港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110Z018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逸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佟海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玉宝



2026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桂、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
|-------|----------------------|
| 姓名 | 王逸飞 |
|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 1981-11-06 |
| 工作单位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211103198111061916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8.2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30500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2 月 18 日

年 月 日
/y /m /d

8 4



| | |
|-------------------|--------------------------|
| 姓名 | 佟海光 |
| Full name | |
| 性别 | 女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78-04-15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辽宁分所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210504197804151828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7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
4月28日





| | |
|-------------------|----------------------|
| 姓名 | 王玉宝 |
| Sex | 男 |
| Date of birth | 1982-07-09 |
| Working unit | 盛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
| Identity card No. | 220182198207091315 |



通合伙)
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7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辽宁注协检
合格
2021.8.7